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1）暫停股份買賣；（2）復牌指引；及（3）額外復牌指引（「該等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該等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